

证券代码：835526

证券简称：捷林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5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51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8,278.95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5,825.2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981.91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0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0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9	制造业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C36	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38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062.18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516.21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赔偿责任。

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 1 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 40%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富控互动虚假陈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 3 名原告起诉富控互动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金融法院已就其中 1 案作出一审判决，以该案原告不符合索赔条件为由，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尤夫股份虚假陈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 1 名原告起诉尤夫股份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刚泰控股虚假陈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 158 名原告起诉刚泰控股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涉及 20 人）、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陆友毅，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3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福启，2008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郑珮，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1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7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

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